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工利字第 11030078482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雨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新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下水道法事件，依法為妥適而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下水道法事件之裁處，應考量下列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2	部分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8	得免除處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9	罰部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0	分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1	得減輕處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2	罰部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3	分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16	得加重處罰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20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額度內處罰。	第十八條第一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雨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雨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未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雨水下水道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一般用戶：處一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事業用戶：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	雨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一般用戶： (1) 第一次逾期未改善：處一

	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		<p>萬元至三萬元罰鍰。</p> <p>(2) 第二次逾期未改善：處三萬元至五萬三千元罰鍰。</p> <p>(3) 第三次逾期未改善：處五萬三千元至八萬元罰鍰。</p> <p>(4) 第四次逾期未改善：處八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p>(5) 第五次以上逾期未改善：處十萬元罰鍰。</p> <p>2. 事業用戶：</p> <p>(1) 第一次逾期未改善：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p> <p>(2) 第二次逾期未改善：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p> <p>(3) 第三次逾期未改善：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p>(4) 第四次以上逾期未改善：處十萬元罰鍰。</p>
3	雨水下水道用戶拒絕下水道機構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者。	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1. 同一年度同一用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第一次拒絕下水道機構之檢查：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p> <p>(2) 第二次拒絕下水道機構之檢查：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p> <p>(3) 第三次拒絕下水道機構之檢查：處五萬元至七萬元罰鍰。</p> <p>(4) 第四次拒絕下水道機構之檢查：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p>(5) 第五次以上拒絕下水道機</p>

				構之檢查：處十萬元罰鍰。 2. 「同一年度」認定期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
--	--	--	--	--

四、本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污水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期限將污水或廢水排洩於污水下水道者。	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未依期限排洩：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未依期限排洩：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3. 第三次未依期限排洩：處五萬至七萬元罰鍰。 4. 第四次未依期限排洩：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5. 第五次以上未依期限排洩：處十萬元罰鍰。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未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一般用戶：處一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事業用戶：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3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一般用戶： (1) 第一次逾期未改善：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逾期未改善：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3) 第三次逾期未改善：處五萬元至七萬元罰鍰。 (4) 第四次逾期未改善：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p>(5) 第五次以上逾期未改善：處十萬元罰鍰。</p> <p>2. 事業用戶：</p> <p>(1) 第一次逾期未改善：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p> <p>(2) 第二次逾期未改善：處五萬元至七萬元罰鍰。</p> <p>(3) 第三次逾期未改善：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p>(4) 第四次以上逾期未改善：處十萬元罰鍰。</p>
4	污水下水道用戶拒絕下水道機構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或檢驗水質者。	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1. 同一年度同一用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第一次拒絕下水道機構之檢查或檢驗：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p> <p>(2) 第二次拒絕下水道機構之檢查或檢驗：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p> <p>(3) 第三次拒絕下水道機構之檢查或檢驗：處五萬元至七萬元罰鍰。</p> <p>(4) 第四次拒絕下水道機構之檢查或檢驗：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p>(5) 第五次以上拒絕下水道機構之檢查或檢驗：處十萬元罰鍰。</p> <p>2. 「同一年度」認定期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p>
5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1. 一般用戶：</p> <p>(1) 第一次逾期未改善：處一</p>

<p>超過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不依限期改善者。</p>	<p>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p>		<p>萬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p> <p>(2) 第二次逾期未改善：處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罰鍰。</p> <p>(3) 第三次逾期未改善：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p> <p>(4) 第四次逾期未改善：處四萬元至六萬元罰鍰。</p> <p>(5) 第五次以上逾期未改善：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p>2. 事業用戶：</p> <p>(1) 第一次逾期未改善：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p> <p>(2) 第二次逾期未改善：處五萬元至七萬元罰鍰。</p> <p>(3) 第三次逾期未改善：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p>(4) 第四次以上逾期未改善：處十萬元罰鍰。</p> <p>3. 工廠、礦場或經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規定連續處罰三次而仍未能改善者，本府得通知停止使用或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p>
-------------------------------------	--------------------	--	---

五、前二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依同一行為人經裁罰之主管機關依各該項次裁處並合法送達處分之次數累積。

六、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而裁處罰鍰時，其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於法定處罰額度範圍內，得參照第二點參考表酌量減輕或加重，但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